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孙维政先生、王秋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上述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孙维政先生，54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北轻化工学院（现河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2月至2002年7月任河北省冀乐阿塞依国际集装箱公司生产技术部长；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沧州建新化工厂设备部主管；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沧州天一化工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设备部部长；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维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维政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王秋生先生，47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8月至2001年1月，任河北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外销业务员；2001年2月至2002年12月，任建新化工厂外销业务员；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沧州天一化工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秋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秋生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

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